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政策内容及申领条件

继续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参保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60%。

同时，对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提高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将裁员率标准放宽到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

对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上年末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人数确定。

上述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

申领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rsj.linyi.gov.cn>) 首页—网上办事—网上办事服务—进入网上服务平台—录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系统—失业稳岗补贴。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适用范围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在职职工。

申领方式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职工可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申请期间正常缴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的(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按国家、省相关规定(36个月)执行。

2、取得能够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http://www.zscx.osta.cn>)可查验的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3、职工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向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补贴标准

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补贴
初级(五级)	1000元
中级(四级)	1500元
高级(三级)	2000元

申领方式

对本省核发的证书，登陆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linyi.gov.cn/>)或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www.sdhrss.gov.cn/>)进行网上在线申请；对在外省考取或由行业部门核发、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http://www.zscx.osta.cn>)系统中可查验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申请。

全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方式

县 区	服务咨询电话 0539	办 公 地 址
市本级	8052010 8610305	兰山区北京路33号临沂市就业保障服务大厅一楼东厅(2020年12月31日前专职受理失业保险业务)；北京路8号政务服务中心3楼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窗口(受理综合柜员业务)
兰山区	8070107	兰山区金雀山一路83号兰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东区一楼社保综合柜员窗口(社保中心)
罗庄区	8243662	罗庄区财税大厦三楼社保大厅失业保险科
河东区	2109761	临沂市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
郯城县	6107615 6107637	郯城县东城新区白马河路11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保业务窗口
兰陵县	5537150	兰陵县金山路与东升路交汇处人社局二楼东边社保大厅
莒南县	17662877837	莒南县新政务大厅人社局二楼失业保险窗口
沂水县	2239607	沂水县北一环路与沂博路交汇处华信国际大厦二楼人社局综合柜员窗口
蒙阴县	4812921	蒙阴县叠翠路189号人社局社保大厅失业窗口
平邑县	4213668	银花路和丰山路交汇南200米人社局一楼失业保险科
临沭县	2983266	临沭县振兴北路18号新政务大厅综合柜员窗口
费 县	2116789	费县胜利路6号人社局综合服务大厅一楼东头南侧工伤失业窗口
沂南县	3260830	沂南县历山路南首人社局二楼失业保险科窗口
高新区	7118052	高新区龙湖路与科技大道交汇处政务服务中心605室社保综合业务科

经办服务监督电话：0539-8126626

办理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失业保险业务 办事指南



失业保险金申领

申领条件

- 1、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
-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3、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申领方式

方法一：微信、支付宝、国务院客户端等关联“电子社保卡”的手机APP—电子社保卡—卡面服务—**先进行失业登记!**—再点击**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失业保险金申领**。



方法二：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

登录网站—账号注册(有“掌上12333”手机APP可直接扫码登录)—[**失业待遇申领**]-[**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填写信息提交。



方法三：经办窗口办理

持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在最后一次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线下办理。

发放标准

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执行。现行市、县两级计发标准分别为1557元和1395元。

续发失业保险金

续发条件

自**2019年12月**起，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续发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发放期不超过12个月。无需个人办理，由失业前最后参保地经办机构按政策办理。

发放标准

失业保险金续发标准继续按**原标准**执行。

失业补助金申领

申领条件

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其中，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是指参保缴费不足1年或参保缴费满1年但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

方法一：微信、支付宝、国务院客户端等关联“电子社保卡”的手机APP—电子社保卡—卡面服务—**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失业补助金申领**（无需进行失业登记）。



方法二：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



登录网站—账号注册(有“掌上12333”手机APP可直接扫码登录)—[**失业待遇申领**]-[**失业补助金网上申领**]-填写信息提交。

临时生活补助参照城市居民低保平均标准，每人每月600元，最长不超过3个月。

方法三：经办窗口办理

持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最后一次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窗口，由工作人员协助办理。

发放标准：分为三档

参保缴费**满5年**的，每人每月600元；

满1年不足5年的，每人每月400元；

不足1年和领金期满仍未就业的，每人每月200元。



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和阶段性临时生活补助

申领条件

《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参保单位招用、个人不缴费**且连续工作满1年的失业农民合同制工人可以申领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2020年5月至12月，对2019年1月1日之后有参保记录但累计参保缴费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合同制工人，可以申领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

申领方式

参照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申领。

发放标准

一次性生活补助金按照当地失业保险金月标准执行。按累计缴费时间每满1年发1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临时生活补助参照城市居民低保平均标准，每人每月600元，最长不超过**3个月**。

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2020年3月至6月，对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补贴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1倍。无需个人办理，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政策办理。